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凱基 3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ETF 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凱基信字第 1100000078 號

一、主旨：公告凱基 3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ETF 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110 年 1 月 31 日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

二、公告事項：

（一）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於評價日(110 年 1 月 31 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評價結果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故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為新臺幣 0.700 元。

（二）權利分派內容：

按基準日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受益人及其持有受益權單位比例每壹仟個受益權單位分配現金收益新臺幣 700 元。

（三）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期：110 年 2 月 27 日。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訖日期：110 年 3 月 3 日。

（四）收益分配基準日：110 年 3 月 3 日。

（五）除息交易日：110 年 2 月 25 日。

（六）收益分配發放日：110 年 4 月 1 日。

（七）分配收益分配標準(公開說明書記載分配收益內容)：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有權調整可分配收益金額。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

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半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經理公司有權在上述條件範圍內調整可分配收益金額。

（八）收益分配地點：彰化商業銀行信託部(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 12 樓)。

（九）其他應公告敘明事項：

- 1.收益分配方式：現金股利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逕行扣除匯費後匯入股票（交割）匯撥帳戶；無（交割）匯撥帳戶者，於扣除郵費後改寄支票至（最後開立集中保管帳戶）股票通訊錄地址。
- 2.若因基金保管銀行或台灣票據交換所之故，致無法於指定日期完成收益分配匯款作業時，將遞延至情況解除後次一營業日發放，本公司將於事實結束後兩營業日內公告。
- 3.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卅七條契約時效之規定，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收益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於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息。故自本次收益發放日起逾五年後未經受益人領取之收益分配金額，將於經理公司公告後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特此公告